

2009-08-20 15:33:50

(1994年4月15日签订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

各成员，

渴望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扭曲和障碍，考虑到需要促进对知识产权的有效和充分的保护，并需要保证知识产权执法的措施和程序本身不致成为合法贸易的障碍；

承认，为达到此目的，需要制订新的有关下列内容的规则和纪律：

(a)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协定或公约的基本原则的可适用程度；

(b) 规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备有、范围和使用的适当的标准和原则；

(c) 规定有效和适当的方法，以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但应顾及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d) 规定有效和迅速的程序，以多边的方法防止和解决政府间的争议；以及

(e) 规定过渡安排，目的在于使各成员尽可能地接受谈判的结果；

承认，为处理国际间假冒货物的贸易，需要建立一个包含原则、规则和纪律的多边框架；

承认知识产权是私权；

承认各国保护知识产权制度中作为基础的公共政策目标，包括发展和技术的目标；

承认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其境内实施法律和规章时，特别需要有最高度的灵活性，以便使它们能建立健全和有活力的技术基础；

强调达成有力的承诺，通过多边程序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以缓和紧张局势的重要性；

渴望在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

兹协定如下：

第一部分总则和基本原则

第1条 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1 各成员应当实施本协定的规定。各成员可以，但没有义务，在其法律中规定比本协定的要求更为广泛的保护，但以这种保护并不违反本协定的规定为限。各成员有自由在其法律制度和实践中确定实施本协定规定的适当方法。

2 为本协定的目的，“知识产权”一词是指第二部分第1节至第7节所述的一切类别的知识产权。

3 各成员应当将本协定规定的待遇给予其他成员的国民。就有关的知识产权而言，其他成员的国民应当理解为符合巴黎公约（1967年）、

本协定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6年出版的英文本（No. 223(E)）译出，除协定原法和WIPO附注外，译者也加了注。〔WIPO注〕本协定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以下简称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附件IC，签订于1994年4月15日，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本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对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成员都有约束力（见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II-2条）。

〔WIPO注〕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末尾有一段解释性说明：“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是单独关税区的情形，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中的用语前有修饰词‘national’（国家的、国民的）时，除另有规定外，这种用语应理解为与该单独关税区有关。”这一段适用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因为它是一个多边贸易协定。

〔WIPO注〕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末尾有一段解释性说明：“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中所用的‘country’或‘countries’（国家或若干国家）二词应理解为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单独关税区在内。”

〔本协定原注①〕本协定提到“国民”时，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是单独关税区的情形，是指在该关税区内有住所或者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的自然人或法人。伯尔尼公约（1971年）、罗马公约和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规定有资格享受保护的标准的自然人和法人，犹似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成员均为各该公约〔本协定原注

②] 在本协定中，“巴黎公约”是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1967年）”是指该公约1967年7月14日的斯德哥尔摩文本。“伯尔尼公约”是指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1971年）”是指该公约1971年7月24日的巴黎文本。“罗马公约”是指1961年10月26日在罗马通过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IPIC条约）是指1989年5月26日在华盛顿通过的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是指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的成员一样。任何成员欲利用罗马公约第5条第3款或者第6条第2款所规定的可能性的[译者注]罗马公约第5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对录音制品制作者可以不执行发行标准或者不执行录制标准；第6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可以声明只保护其总部设在另一缔约国并从设在该同！

一缔约国的发射台播放的广播组织的广播节目，应当向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TRIPS理事会”）作出各该条款所规定的通知。

第2条知识产权公约

1 就本协定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而言，各成员应当遵守巴黎公约（1967年）第1条至第12条和第19条的规定。

2 本协定第一至第四部分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减损各成员之间根据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和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可能已经相互承担的义务。

第3条国民待遇

1 在知识产权的保护[本协定原注③]就第3条和第4条而言，“保护”一词既包括影响本协定特别述及的知识产权的使用事项，也包括影响知识产权的备有、获得、范围、维持和执法的事项。方面，除巴黎公约（1967年）、伯尔尼公约（1971年）、罗马公约或者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已经分别规定的例外以外，每一成员给予其他成员国民的待遇不应比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较为不利。就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而言，这一义务只适用于本协定规定的权利。任何成员欲利用伯尔尼公约（1971年）第6条[译者注]伯尔尼公约（1971年）第6条规定，缔约国可以对非缔约国国民首次出版作品的保护加以限制。或者罗马公约第16条第1款(b)项[译者注]罗马公约第16条第1款(b)项规定，缔约国在加入该公约时，可以声明它不执行有关广播组织有权许可或禁止向公共场所的公众传播电视节目的条款。的规定的，应当向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作出各该条款所规定的通知。

2 各成员可以利用本条第1款所允许的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的例外，包括在成员管辖范围以内指定送达文件的地址或者委派代理人，只要这些例外是为确保遵守与本协定不相抵触的法律和规章所必要，而且这些做法的实施方式对贸易不会构成变相的限制。

第4条最惠国待遇

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一成员对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授予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他成员的国民。但一成员按照下述情形授予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者豁免，不受这个义务的限制：

- (a) 根据一般性的司法协助或法律实施的国际协定而来，并且不是特别限于知识产权保护的；
- (b) 根据伯尔尼公约（1971年）或者罗马公约规定允许给予的待遇，其作用不属于国民待遇，而系对应另一国给予的待遇的；
- (c) 有关本协定未规定的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的；
- (d) 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WIPO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1995年1月1日生效。以前，根据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协定而来的，但是以这些协定已通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并且对其他成员的国民并不构成任意或者不正当的歧视为限。

第5条关于获得或者维持保护的多边协定

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下缔结的有关获得或者维持知识产权多边协定中规定的程序。

第6条权利利用尽

为了根据本协定解决争端的目的，在符合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前提下，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用以处理知识产权的用尽问题。

第 7 条目标

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当有助于促进技术的革新以及技术的转让和传播，有助于使技术知识的创作者和使用者互相受益而且是以增进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以及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第 8 条原则

1 各成员在制订或者修正其法律和规章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公共卫生和营养，以及促进对其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极关重要的部分的公共利益，但是以这些措施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为限。

2 为了防止权利持有人滥用知识产权，或者采用不合理地限制贸易或不利于国际技术转让的做法，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但是以这些措施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为限。

第二部分关于知识产权的备有、

范围和使用的标准第一节版权和有关权利

第 9 条与伯尔尼公约的关系

1 各成员应当遵守伯尔尼公约（1971 年）第 1 条至第 21 条，和该公约的附录。然而，就该公约第 6 条之二 [译者注] 伯尔尼公约（1971 年）第 6 条之二规定，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精神权利。授予的权利和由该条得来的权利而言，各成员根据本协定既不享有权利，也不负担义务。

2 版权的保护应当及于表达，而不及于构思、程序、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本身。

第 10 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汇编

1 计算机程序，不论是以源代码还是以目标代码表达，应当根据伯尔尼公约（1971 年）作为文字作品加以保护。

2 数据或者其他资料的汇编，不论是用机器可读形式还是其他形式，由于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安排而构成智力创作，应当加以保护。这种保护不涉及数据或者资料本身，不应损害存在于数据或者资料本身的任何版权。

第 11 条出租权

至少就计算机程序和电影作品而言，成员应当向作者及其权利继受人提供许可或者禁止将其享有版权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品向公众商业性出租的权利。对于电影作品，成员应当免除这一义务，除非这种出租已经导致这种作品的广泛复制，大大地损害了该成员授予作者及其权利继受人的复制排他权。对于计算机程序，如果程序本身不是出租的主要客体，这一义务不适用于程序的出租。

第 12 条保护期间

除摄影作品或者实用艺术作品外，如果作品的保护期间不是以自然人的一生作为计算的基础，该期间应当自授权出版的历年年终起不得少于 50 年，或者，如果自作品完成起 50 年内没有授权出版，则自作品完成之年年终起不得少于 50 年。

第 13 条限制和例外

各成员应当将对各种排他权的限制或例外局限于某些特殊情形，而且这些情形是与作品的正常利用不相冲突，不会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的。

第 14 条对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保护

1 就将其表演固定于录音制品而言，表演者应当有可能制止未经其许可而为下列行为：对其未曾固定过的表演加以固定，和复制这种固定品。表演者还应当有可能制止未经其许可而为下列行为：以无线方法将其现场表演广播，和向公众传播。

2 录音制品制作者应当享有许可或者禁止直接或间接复制其录音制品的权利。

3 广播组织应当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而为下列行为：将广播予以固定，复制固定品，以无线方法转播广播，以及将广播组织的电视广播向公众传播。如果成员未将这些权利授予广播组织，则应在符合伯尔尼公约（1971 年）规定的前提下，对广播题材的版权所有人提供制止上述行为的可能性。

4 第 11 条关于计算机程序的规定应当比照适用于录音制品制作者以及成员法律规定的录音制品的任何其他权利持有人。如果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成员在录音制品的出租方面已经实施对权利持有人给予公平报酬的制度，该成员可以维持这种制度，但以录音制品的商业性出租对权利持有人的复制排他权并未造成重大的损害为限。

5 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根据本协定可以享有的保护期间，至少应当持续至 50 年期间之末，自固定品制作或

表演举行的历年年终起计算。依照本条第 3 款授予的保护期间，自广播播出的历年年终起至少应当持续 20 年。

6 任何成员可以在罗马公约允许的限度内，对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授予的权利规定条件、限制、例外和保留。然而，伯尔尼公约（1971 年）第 18 条 [译者注] 伯尔尼公约（1971 年）第 18 条规定公约的追溯效力。的规定也应比照适用于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就录音制品所享有的权利。

第二节 商标

第 15 条 可保护的主体

1 任何标记或标记的组合，能将一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的，就能构成商标。这类标记，尤其是文字（包括人名）、字母、数字、图形要素、和色彩的组合，以及这类标记的任何组合，均适合于作为商标予以注册。如果标记缺乏区别有关商品或服务的固有力量，各成员可以将该标记可否注册取决于使用后所获得的显著性。各成员可以要求将视觉可以感知的标记作为注册的条件。

2 本条第 1 款不应理解为阻止成员依据其他理由拒绝商标的注册，但以这些理由并未减损巴黎公约（1967 年）的规定为限。

3 各成员可以将可否注册取决于使用。然而，不应将商标的实际使用作为提交注册申请的条件。一项申请不应仅仅由于商标的意图使用在申请日起 3 年期间届满以前没有实现而予以拒绝。

4 预期使用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成为商标注册的障碍。

5 各成员应当在商标注册以前或者在注册以后迅速将每一商标公布，并应当提供请求取消注册的合理机会。此外，各成员可以提供对商标的注册提出异议的机会。

第 16 条 授予的权利

1 注册商标所有人应当享有排他权，以制止所有第三方未得所有人同意而在贸易中将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记使用于与该商标所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而这种使用是有造成混淆的可能的。在使用相同的标记于相同的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应当推定有混淆的可能。上述权利不应损害任何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应当影响各成员根据使用授予权利的可能性。

2 巴黎公约（1967 年）第 6 条之二 [译者注] 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规定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应当比照适用于服务。在确定一项商标是否驰名时，各成员应当考虑有关部分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包括该商标因宣传结果而在有关成员获得公众知晓的程度。

3 巴黎公约（1967 年）第 6 条之二应当比照适用于与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不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但是以该商标使用于各该商品或服务会暗示各该商品或服务与该注册商标所有人之间存在联系，而且以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很可能因这种使用而受到损害为限。

第 17 条 例外

各成员可以对商标所授予的权利规定有限的例外，诸如说明性词语的合理使用，但是以这些例外考虑了商标所有人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为限。

第 18 条 保护期间

商标的首次注册和注册的每次续展的期间不应少于 7 年。商标的注册可以无限制地续展。

第 19 条 使用的要求

1 如果使用是维持注册的必要条件，只有在至少连续 3 年不使用以后，才可以取消其注册，除非商标所有人表明有妨碍这种使用的正当理由。某些并非出于商标所有人的意愿而构成商标使用障碍的情况，诸如对商标所保护的商品或服务施加进口限制或者政府的其他要求，应当承认是不使用的正当理由。

2 他人在商标所有人的控制下使用商标，应当承认是为维持注册目的而使用商标。

第 20 条 其他要求

商标在贸易中使用时应不不合理地受到一些特殊要求的干扰，诸如与其他商标一起使用，以特殊形式使用，或者使用的方式有损于其将一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的能力。但这一规定并不妨碍这样的要求，即规定在使用商标以识别生产商品或服务的企业时，要求与另一没有联系的商标一起使用，以区别该企业有关的特定商品或服务。

第 21 条 许可和转让

各成员可以规定商标的许可和转让的条件。这应理解为，商标的强制许可是不允许的，并且注册商标所有人有权将商标连同或不连同其所属的企业一起转让。

第三节地理标志

第 22 条地理标志的保护

1 为本协定的目的，地理标志是指表明一种商品来源于某一成员的领土内、或者该领土内的一个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而且该商品的特定品质、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是由于其地理来源所致。

2 在地理标志方面，各成员应当为有利害关系的各方提供法律手段，以制止下列行为：

(a) 在商品的名称或外表上使用任何方法，以明示或暗示有关商品来源于真实原产地以外的一个地理区域，在某种意义上对商品的地理来源误导公众；

(b) 构成巴黎公约（1967 年）第 10 条之二 [译者注] 巴黎公约（1967 年）第 10 条之二规定缔约国应当制止不正当竞争，并规定了不正当竞争的定義。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任何使用。

3 如果一项商标含有商品的地理标志，或由商品的地理标志所组成，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表明的领土，而且如果在成员内这种商品的商标中使用这种标志具有对其真实产地误导公众的性质，则该成员如其法律允许应当依职权，或者依利害关系方的请求，拒绝该商标的注册或者使该注册无效。

4 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的保护，应当适用于这样的地理标志，即虽然在字面上真实地表明商品来源的领土、地区或地方，但是却向公众虚假地表明该商品来源于另一领土的地理标志。

第 23 条对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的附加保护

1 每一成员应当为有利害关系的各方提供法律手段，以制止将识别葡萄酒的地理标志用于标示不是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指明地方的葡萄酒，或者将识别烈酒的地理标志用于标示不是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指明地方的烈酒，即使同时标示了商品的真实来源地，或者该地理标志使用的是翻译文字，或者伴有诸如“类”、“式”、“仿”或类似的表述，也一样 [本协定原注④] 尽管有本协定第 42 条第一句的规定，就这些义务而言，各成员仍可依行政行为执法。

2 如果葡萄酒商标中包含或组合有识别葡萄酒的地理标志，或者烈酒商标中包含或组合有识别烈酒的地理标志，而该葡萄酒或烈酒并非来源于该地，成员如其法律允许应当依职权，或者依利害关系方的请求，拒绝该商标的注册或者使其注册无效。

3 在葡萄酒有多个同音或同形的地理标志的情形，在符合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前提下，应当对每一个标志给予保护。每一成员应当在顾及需要确保对有关生产者给予公平待遇，并使消费者不致受到误导的情况下，确定实际可行的条件，以便各该同音或同形的标志能够相互区别。

4 为了便利对葡萄酒地理标志的保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应就建立一种多边制度举行谈判，使参加该制度的成员中有资格获得保护的葡萄酒地理标志进行通知和登记。

第 24 条国际谈判：例外

1 各成员同意进行谈判，以便根据第 23 条加强对各个地理标志的保护。成员不应援用下述第 4 款至第 8 款的规定拒绝参加谈判，或者拒绝签订双边或多边的协议。在这些谈判中，各成员将愿意考虑这几款规定是否继续适用于各个地理标志，因为各个地理标志的使用曾经是这些谈判的主题。

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应当继续对本节各规定的适用进行审查；第一次审查应当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两年内举行。凡是影响履行这些规定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事项均可提请理事会注意。如果有关成员之间对此类事项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商未能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理事会应当根据成员的请求，就该事项与任何一个或几个成员进行协商。理事会应当采取各方同意的行动，以便利本节的实施和促进本节的目标。

3 成员在实施本节规定时，不应减少在临近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日之前该成员对地理标志已有的保护。

4 如果一成员的国民或居民在该成员的领土内，在商品或服务方面连续使用另一成员用以识别葡萄酒或烈酒的某一地理标志，(a) 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以前至少已有 10 年，或者 (b) 在该日以前的使用是善意的，则本节的任何规定并不要求该成员制止其国民或居民在相同或有关的商品或服务方面继续以同样方式使用该地理标志。

5 如果 (a) 在某一成员按照第六部分规定适用这些规定以前，或者 (b) 在地理标志在其来源国获得保护以前，某一商标已经善意地提出申请或者获得注册，或者商标权利已经通过善意使用而获得，则为实施本节规定而采取的

措施不应因该商标与某一地理标志相同或类似，而损害商标的注册资格或商标注册的有效性，或者损害使用该商标的权利。

6 如果任何其他成员适用于商品或服务的某一地理标志，与某一成员在其领土内以普通语言中惯用的词语作为此类商品或服务的普通名称相同，则本节的任何规定并不要求该成员适用本节的规定。如果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任何其他成员关于葡萄树产品的某一地理标志，与某一成员在其领土内存在的一种葡萄品种的惯用名称相同，本节的任何规定也不要求该成员适用本节的规定。

7 成员可以规定，根据本节提出的与商标的使用或注册有关的请求，必须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未经许可的使用在该成员内为一般公众所知以后 5 年内提出，或者，如果商标在该成员的注册日期早于上述未经许可的使用在该成员内为一般公众所知的日期，并且该商标在其注册之日已经公布，则必须在商标在该成员注册日期以后 5 年内提出，但是以该地理标志没有被恶意地使用或注册为限。

8 本节规定决不应损害任何人在贸易中使用其姓名或者其业务上前任的姓名的权利，但如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这种姓名，则应除外。

9 在其来源国不受保护或者已经停止保护的地理标志，或者在该国已经不再使用的地理标志，根据本协定没有保护的义务。

第四节工业品外观设计

第 25 条保护的要求

1 各成员应当规定保护独立创作而且是新颖的或者原创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各成员可以规定，外观设计如果与已知的外观设计或者已知的外观设计特征的组合没有显著区别的，即不是新颖的或者原创的外观设计。各成员可以规定，这种保护不应延及主要是根据技术或功能的考虑而作出的外观设计。

2 每一成员应当保证其为保护纺织品外观设计而规定的要求，尤其是关于费用、审查或公布的要求，不应不合理地损害寻求和获得这种保护的机会。各成员有自由通过外观设计法或者通过版权法履行这一义务。

第 26 条保护

1 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应当有权制止第三方未得所有人同意而为商业目的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载有或体现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复制品或者实质上是复制品的物品。

2 各成员可以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规定有限的例外，但是这些例外，在顾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以并未与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正常利用不合理地相冲突，而且也并未不合理地损害受保护的外观设计所有人的合法利益为限。

3 可享有的保护期间至少为 10 年。

第五节专利

第 27 条可享专利的主题

1 在符合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前提下，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不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是新颖的，包含创造性，并且能在产业上应用的，都可以获得专利 [本协定原注⑤] 为本条的目的，成员可以认为，“创造性”和“能在产业上应用”两个术语，分别与“非显而易见性”和“实用性”两个术语是同义的。。在符合第 65 条第 4 款、第 70 条第 8 款和本条第 3 款规定的前提下，专利的获得和专利权的享有，不应因发明地点、技术领域以及产品是进口还是本国生产的不同而受到歧视。

2 各成员为了保护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者为了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有必要制止某些发明在其领土内进行商业上实施的，可以将这些发明排除在可享专利性以外，但是以这种除外并非仅仅因为法律禁止实施为限。

3 各成员还可以将下列各项排除在可享专利性以外：

(a) 医治人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手术方法；

(b) 植物和动物（微生物除外），和生产植物或动物的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除外）。但是，各成员应当规定依专利或依有效的特别制度，或依二者的结合，保护植物的品种。本项规定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以后 4 年应予以审查。

第 28 条授予的权利

1 专利应当授予其所有人以下列排他权：

(a) 在专利的主题是产品的情形，制止第三方未得所有人的同意而进行下列行为：制造、使用、为销售而作出要约、销售或者为这些目的而进口 [本协定原注⑥] 这一权利，与根据本协定授予的关于货物的使用、销售、进口或分销的所有其他权利一样，均应受第 6 条规定的限制。该产品；

(b) 在专利的主题是方法的情形，制止第三方未得所有人的同意而使用该行为，和制止下列行为：使用、为销售而作出要约、销售、或者为这些目的而进口依照该方法直接所获得的产品。

2 专利所有人还应有权转让或者依继承而转移该专利，和缔结许可合同。

第 29 条对专利申请人规定的条件

1 各成员应当要求专利申请人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发明，使熟悉有关技术的人能实施该发明，并且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在申请的提交日，或者，如果要求享有优先权，在申请的优先权日，发明人所知的实施该发明的最好方式。

2 各成员可以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关于其相应的外国申请和授予专利的信息。

第 30 条授予权利的例外

各成员可以对专利所授予的排他权规定有限的例外，但是，在顾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下，这些例外以并未与专利的正常利用不合理地相冲突，而且也并未不合理地损害专利所有人的合法利益为限。

第 31 条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其他使用

如果成员的法律允许，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即可对专利的主题作其他的使用 [本协定原注⑦] “其他的使用”指第 30 条允许的使用以外的使用，包括政府使用或经政府许可的第三方使用，则应当尊重下列规定：

(a) 这种使用的许可应当根据个案情况予以考虑。

(b) 这种使用，只有在使用前，意图使用的人曾经努力按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请求权利持有人给予许可，但在合理的期间内这种努力没有成功的，才能允许。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或有其他极端紧急的情形，或者在公共的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形，成员可以放弃这一要求。然而，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或有其他极端紧急的情况，只要合理可行，仍应尽快通知权利持有人。在公共的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形，如果政府或订约人未经专利检索，即知悉或有明显的理由应知政府或者为政府使用或者将使用某有效专利，则应迅速通知权利持有人；

(c) 这种使用的范围和期间应受许可使用的目的的限制，并且在半导体技术的情形，只能限于为公共的非商业性使用，或者用于经司法或行政程序确定为反竞争行为而给予的补救；

(d) 这种使用应当是非独占性的；

(e) 这种使用不得转让，但与享有这种使用的企业或者商誉一起转让的不在其限；

(f) 这种使用的许可应当主要是为了供应给予许可的成员的国内市场；

(g) 在对被许可人的合法利益给予足够保护的前提下，如果以及在导致这种许可的情况已不存在，并且不大可能再发生时，这种使用的许可应即终止。主管机关接到怀有此种动机的请求后，有权对这些情况是否继续存在进行审查；

(h) 应当根据每一案的情况，并考虑许可的经济价值，向权利持有人支付足够的报酬；

(i) 有关这种使用的许可决定的法律有效性，应当受到司法审查，或者受到该成员内明显更高一级机关的其他独立审查；

(j) 有关对这种使用支付报酬的决定应当受到司法审查，或者受到该成员内明显更高一级机关的其他独立审查；

(k) 如果允许这种使用是对经过司法或行政程序确定为反竞争行为给予的补救，各成员没有义务适用 (b) 项和 (f) 项规定的条件。在这种情形，在确定报酬的数额时可以将纠正反竞争行为的需要考虑在内。如果以及在导致这种许可的情况可能再发生时，主管机关有权拒绝终止这种许可；

(l) 如果这种使用的许可是为了允许利用一项专利（第二专利），因为利用该项专利就不能不侵犯另一项专利（第一专利），则应适用以下的附加条件：

(i) 与第一专利的权利要求中声称的发明相比，第二专利的权利要求中声称的发明应当包含具有相当大的经济意义的重要技术进步；

(ii) 第一专利的所有人应有权以合理的条件依交叉许可使用第二专利的权利要求中声称的发明；以及

(iii)除与第二专利一起转让外，就第一专利许可的使用是不可转让的。

第 32 条撤销或取消

对撤销或取消专利的任何决定，均应提供司法审查的机会。

第 33 条保护期间

可享有的保护期间，自申请提交之日起计算 [本协定原注⑧] 不言而喻，凡是没有原始授予专利制度的成员可以规定，保护期间自原始授予专利制度的申请提交日起计算。20 年期间届满以前不应终止。

第 34 条方法专利：举证责任

1 就侵犯第 28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的所有人权利的民事诉讼而言，如果一项专利的主题是获得一种产品的方法，司法当局应当有权责令被告证明其获得相同产品的方法不同于该专利方法。因此，各成员应当规定，至少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任何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而生产的相同产品，如无相反证明，应当视为是依专利方法所获得：

(a) 如果依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是新产品；

(b) 如果相同产品有相当大的可能性是依该方法所制造，而专利所有人经过适当的努力仍未能确定其实际使用的方法。

2 任何成员有自由规定，只有符合 (a) 项所述的条件，或者只有符合 (b) 项所述的条件的，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举证责任才应当由被指控的侵权人承担。

3 在引用相反证明时，应当顾及被告在保护其制造和商业秘密方面的合法利益。

第六节集成电路的布图

设计（拓扑图）第 35 条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的关系

各成员同意，按照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第 2 条至第 7 条（第 6 条第 3 款除外）、第 12 条和第 16 条第 3 款对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本协定中称为“布图设计”）提供保护，此外，还同意遵守以下的规定。

第 36 条保护的範圍

在符合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的前提下，各成员应当认为，未得权利持有人 [本协定原注⑨] 在本节中，“权利持有人”一词的含义应理解为与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中“权利的持有人”一词的含义相同。的许可而进行的下列行为是非法的：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发行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包含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包含这样的集成电路的物品（在该物品继续包含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限度内）。

第 37 条无需权利持有人许可的行为

1 尽管有第 36 条的规定，如果从事或者命令从事该条所述行为的人在获得该集成电路或获得包含这种集成电路的物品时，不知并且也没有合理的根据应知其包含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任何成员均不应认为该条所述的从事包含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包含这种电路的任何物品的行为为非法。各成员应当规定，在上述行为人接到该布图设计是非法复制品的明确通知后，仍可以就库存物品或在此以前的订货从事上述的行为，但是应当向权利持有人支付一笔费用，其数额应当与就该布图设计按照自由谈判的许可所应支付的使用费相当。

2 布图设计遇有任何非自愿许可，或者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而由政府使用或者为政府使用时，应当比照适用第 31 条 (a) 项至 (k) 项规定的条件。

第 38 条保护期间

1 在以登记作为保护条件的成员中，布图设计的保护期间自登记申请提交之日算起，或者自其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第一次商业利用算起 10 年期间届满前不应终止。

2 在不以登记作为保护条件的成员中，布图设计的保护期间自其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第一次商业利用之日算起不少于 10 年。

3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成员可以规定，布图设计自创作以后 15 年，保护应当终止。

第七节未公开信息的保护

第 39 条

1 各成员在保证依照巴黎公约第 10 条之二的规定 [译者注] 巴黎公约第 10 条之二规定，各缔约国应制止不正当竞争，并规定了不正当竞争的。提供反不正当竞争的有效保护中，应当根据本条第 2 款保护未公开的信息，根

据本条第 3 款保护向政府或政府机构提交的数据。

2 自然人和法人应当有可能制止他人未得其同意，以违反诚实的商业做法的方式 [本协定原注⑩] 就本规定而言，“以违反诚实的商业做法的方式”一语的意思，至少指违反合同、破坏信任（泄密）以及引诱他人违反合同、泄密，并且包括通过第三方获得未公开的信息，而该第三方是明知或者因重大过失而不知该信息是使用这样的做法获得的。将其合法控制下的信息向他人公开，或者获得或使用此种信息，只要这种信息符合下列条件：

(a) 符合这样意义的保密，即该信息的整体或其各部分的确切排列和组合，并不是通常从事有关这类信息的人所普遍了解或容易获得的；

(b) 由于是保密信息而具有商业上的价值；和

(c) 合法控制该信息的人已经根据情况采取了合理措施予以保密。

3 各成员在要求提交未公开的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作为批准利用新化学成分的药品或农业化学产品上市销售的条件时，如果该数据的创作包含了相当的努力，则该成员应当保护该数据，以防止不正当的商业使用。此外，除了保护公众有必要外，或者除非已采取措施保证该数据受到保护以免不正当的商业使用，各成员应当保护这种数据以防止公开。

第八节对协议许可中反竞争行为的控制

第 40 条

1 各成员同意，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许可中的某些限制竞争的做法或条件，对贸易可能有不利影响，并且可能阻碍技术的转让和传播。

2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并不阻止成员在其立法中明确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构成对知识产权的滥用、在有关市场上对竞争有不利影响的许可做法或条件。如上文所规定，成员可以在与本协定其他规定相符的情况下，依据该成员的有关法律和规章，采取适当措施制止或控制这类做法，其中可以包括，例如，排他性的返授条件、制止对知识产权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条件以及强迫性的一揽子授予许可。

3 如果一成员（第一成员）有理由相信，作为另一成员（第二成员）的国民或居民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正在采取的做法违反其有关本节主题的法律和规章，第一成员希望确保其有关立法得到该知识产权所有人的遵守，而不损害其根据法律的任何行动，也不损害其自己或者第二成员作出最终决定的完全自由，则该第二成员应根据第一成员的请求，与第一成员进行协商。第二成员对于与第一成员的协商应当给予充分的和同情的考虑，提供足够的机会与其进行协商，并且在符合本国法律规定，以及就第一成员保障机密问题缔结双方满意的协议的前提下，通过提供公开可以得到的与事项有关的非机密信息，以及该成员能得到的其他信息，给予合作。

4 成员的国民或居民因在另一成员内有违反其有关本节内容的法律和规章而受到起诉的，该另一成员应当根据请求，按照本条第 3 款规定的同样条件，给予与前一成员协商的机会。

第三部分知识产权执法

第一节一般义务

第 41 条

1 各成员应当保证在其法律中提供本部分所规定的执法程序，以便能采取有效行动，制止任何侵犯本协定所规定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迅速制止侵权的救济以及对阻碍进一步侵权构成威慑的救济。这些程序适用的方式应当避免对合法贸易造成障碍，并应当提供保障以防止其滥用。

2 知识产权的执法程序应当公平和公正。这些程序不应不必要地复杂或花费高昂，也不应规定不合理的期限或导致不应有的拖延。

3 就案件的是非作出的决定最好应写成书面，并说明理由。这些决定至少应向程序的双方当事人提供，而且不得无故拖延。就案件的是非作出的裁决只应根据证据而定，并且曾向当事人提供机会，使其就该证据陈述意见。

4 程序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有机会要求司法机关对终局的行政决定进行审查，并且，在符合成员法律中关于案件重要性的管辖规定的前提下，至少对案件的是非所作初审司法决定的法律方面应有机会要求司法机关进行复审。但是，对刑事案件中的无罪释放判决没有义务提供复审的机会。

5 不言而喻，本部分并没有为各成员规定任何义务，建立一种与一般法律执行的司法制度不同的知识产权执法

的司法制度，也不影响各成员执行其一般法律的能力。就知识产权执法和一般法律执行之间的资源分配而言，本部分的规定也没有为任何成员规定任何义务。

第二节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

第 42 条公平和公正的程序

各成员应当向权利持有人 [本协定原注] 就本部分而言，“权利持有人”一语包括具有主张这类权利的法律地位的联合会和协会在内。提供有关本协定所规定的知识产权执法的民事司法程序。被告应当有权得到及时的和足够详细的书面通知，包括诉讼主张的依据。应当允许当事人聘请独立的法律顾问代表出庭，程序中不应有强制当事人本人出庭的难于负担的要求。参与程序的所有当事人都应有权证明其主张，提出一切有关的证据。程序应当提供鉴别和保护机密信息的方法，除非这违反现行宪法的要求。

第 43 条证据

1 如果一方当事人已经提供可以合理地得到并且足以支持其主张的证据，并表明有关证实其主张的证据在对方控制之下的，司法机关应当有权责令对方提交该证据，但在适当情形下必须确保机密信息受到保护。

2 如果诉讼的一方当事人自动而且毫无正当理由地拒绝接受必要的信息，或者反，在合理期间内不提供必要的信息，或者明显地阻碍与执法的诉讼有关的程序，成员可以授权司法机关在向其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包括由于拒绝接受信息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人所提出的申诉或陈述，作出肯定的或否定的、初步的和最终的决定，但必须向双方当事人提供机会，使其对主张或证据陈述意见。

第 44 条强制令

1 司法机关应当有权命令当事人停止侵权，除其他外，有权在海关放行后立即阻止那些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口货物进入其管辖范围内的商业渠道。对于有关的人在知悉或者有合理的根据应当知悉从事这些主题的交易会导致侵犯知识产权之前所获得或订购的此类主题，各成员没有义务授予司法机关这样的权力。

2 尽管本部分有其他的规定，只要符合第二部分关于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而由政府使用或者经政府许可的第三方使用的规定，各成员可以将针对这种使用可以得到的救济局限于按照第 31 条 (h) 项支付报酬。在其他情形，应适用本部分所规定的救济，或者，如果这些救济与成员的法律不一致，则可以采用宣示性的判决并给予足够的补偿。

第 45 条损害赔偿

1 如果侵权人明知或有合理的根据应知其从事了侵权活动，司法机关应当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足以补偿权利持有人由于侵权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所遭受的损失之损害赔偿金。

2 司法机关还应当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费用，其中可以包括适当的律师费用。在适当情形下，即使侵权人并非明知或有合理的根据应知其从事了侵权活动，各成员仍可以授权司法机关责令返还利润，和 / 或支付法律预先规定的损害赔偿金。

第 46 条其他救济

为了对侵权产生有效的威慑力量，司法机关应当有权在不给予任何补偿的情况下，责令将已经发现正处于侵权状态的货物，以避免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害的方式，处理出商业渠道，或者，除非违反现行宪法的要求，责令予以销毁。司法机关还应当有权在不给予任何补偿的情况下，责令将其主要用途是制作侵权产品的材料和工具，以尽可能减少进一步侵权的危险的方式，处理出商业渠道。在考虑这类请求时，应当顾及第三方的利益，以及侵权的严重程度与所采取的救济应当相称的需要。除开例外情况，仅仅除去非法缀附在货物上的商标尚不足以允许将货物放行，使其进入商业渠道。

第 47 条信息权

各成员可以规定，司法机关应当有权，除非这样做与侵权的严重程度不相称，责令侵权人将参与生产和销售侵权货物或服务的第三方的身份及其销售渠道告知权利持有人。

第 48 条对被告的赔偿

1 如果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采取了措施而该当事人滥用了执法程序，司法机关应当有权责令该当事人向受到错误禁止或限制的另一方当事人由于这种滥用而遭受的损失提供足够的补偿。司法机关还应当有权责令申请人向被告支付费用，其中可以包括适当的律师费用。

2 就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或执法的法律执行而言，只有在该法的执行中采取或拟采取的行动是出于善意的，各成员才应当免除政府机关和官员由于采取适当的救济措施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 49 条行政程序

依行政程序处理案件的是非，其结果能命令采取任何民事救济的，在此范围内，该程序应当符合与本节规定实质上相同的原则。

第三节临时措施

第 50 条

1 司法机关应当有权命令采取迅速而有效的临时措施，以便

(a) 制止任何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发生，尤其是制止有关货物包括刚由海关放行的进口货物，进入其管辖下的商业渠道；

(b) 保存被指控侵权的有关证据。

2 司法机关应当有权在适当情况下，尤其是在任何迟延可能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不可弥补损害的情况下，或者在证据显然有被毁灭危险的情况下，不听取另一方的意见而即采取临时措施。

3 司法机关应当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可以合理地获得的任何证据，以便该机关足以确认申请人是权利持有人，并且申请人的权利正在受到侵犯或者这种侵犯即将发生，并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防止滥用此种措施的保证金或相当的担保。

4 如果临时措施是在没有听取另一方意见的情况下采取的，最迟应在执行该措施后毫不迟延地通知受到影响的各方。根据被告的请求，应当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包括给被告以陈述权，以便在通知这些措施后的合理期间内决定这些措施是否应予以修正、撤销或确认。

5 执行临时措施的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必要的信息，以辨认有关的货物。

6 在不妨碍本条第 4 款的情况下，如果在合理的期间内没有提起判决案件是非的诉讼，应依被告的请求撤销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采取的措施，或依其他方式使其停止生效。上述的合理期间，如成员的法律允许，由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司法机关确定，或者，如该机关没有确定，为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或 31 个日历日，以较长者为准。

7 如果临时措施被撤销或者由于申请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失效，或者如果嗣后发现知识产权并没有受到侵犯或侵犯的威胁，则司法机关根据被告的请求，应当有权命令申请人向由于这些措施而受到损害的被告提供适当的补偿。

8 如果依行政程序进行处理，其结果能采取任何临时措施的，在此范围内该程序应当符合与本节规定实质上相同的原则。

第四节有关边境措施的

特别要求 [本协定原注] 如果任何成员与另一成员均已成为关税同盟的一部分，在其与该另一成员的边境之间已经基本上取消对货物流通的一切控制，则不要求该成员在该边境上适用本节的规定。第 51 条海关当局中止放行各成员应当遵照下述规定制订程序 [本协定原注] 不言而喻，对权利持有人或者经其同意投放另一国家市场上的货物的进口，或者对转运中的货物，均无义务适用这些程序。以便权利持有人在有确实根据的理由怀疑有假冒商标货物或盗版货物 [本协定原注] 为本协定的目的：

(a) “假冒商标货物”是指这样的货物（包括包装），它们未经授权而载有与这种货物有效注册的商标相同的商标，或者载有与这样的注册商标的主要方面不能区别的商标，因此根据进口国的法律该商标侵犯了有关商标所有人的权利；

(b) “盗版货物”是指这样的货物，它们是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或者在生产国未经权利持有人正式授权的人同意而制作的复制品，以及直接或间接由一物品制成的货物，而该物品的复制根据进口国的法律将会构成对版权或有关权利的侵犯。可能进口时，能向行政或司法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海关当局对这种货物中止放行，以免进入自由流通。各成员可以允许对涉及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提出这样的申请，但是以遵守本节规定的要求为限。各成员也可以规定相应的程序，对预定从其境内出口的侵权货物由海关当局中止放行。

第 52 条申请

援用第 51 条所定程序的权利持有人，应当提供足够的证据使主管机关确信，根据进口国的法律，权利持有人的知识产权初步看来已经受到侵犯，并应提交有关货物的足够详细的说明，以便海关当局容易辨认。主管机关应当在合理期间内将申请是否已经受理告知申请人，如果采取行动的期间由主管机关决定，并应告知海关当局将采取行动的期间。

第 53 条保证金或相当的担保

1 主管机关应当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足够的保证金或相当的担保，以保护被告和主管机关，并防止程序的滥用。这类保证金或相当的担保不应不合理地阻碍上述程序的采用。

2 如果依据本节提出的申请，海关根据非司法机关或其他非独立机关的决定，中止了对含有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布图设计或未公开信息的货物放行，以免其进入自由流通，而第 55 条规定的期间已经届满，享有正式授权的机关并未给予临时救济，则只要进口所需的其他条件均已符合，货物的所有人、进口人或收货人在提交足以保护权利持有人可能受到的任何侵犯的保证金以后，有权获得货物的放行。这种保证金的支付不应损害权利持有人可以得到的任何其他救济，而且，不言而喻，如果权利持有人未能在合理期间内行使其诉讼权利，该保证金应当予以发还。

第 54 条中止放行的通知

根据第 54 条的规定中止对货物的放行的，应当迅速通知进口人和申请人。

第 55 条中止放行的期间

如果在向申请人送达中止放行的通知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海关当局未被告知除被告以外的一方当事人已经就案件的是非提起诉讼，也未被告知享有正式授权的机关已经采取临时措施延长中止放行的期间，则该货物应当予以放行，但以进口或出口所需的其他一切条件均已符合为限。在适当情形，这一期间可以再延长 10 个工作日。如果已经提起诉讼以决定案件的是非，则根据被告的请求，应当进行审查，包括给被告以陈述权，以便在合理的期间内决定这些措施是否应当予以修改、撤销或确认。尽管有上述的规定，如果货物的中止放行是根据临时司法措施执行或继续执行的，则应适用第 50 条第 6 款的规定。

第 56 条对进口人和货物所有人的赔偿

如果货物由于被错误地扣留或者由于依据第 55 条放行的货物被扣留而使进口人、收货人和货物所有人受到损害的，有关当局应当有权命令申请人向他们支付适当的赔偿。

第 57 条检查和信息权

在不妨碍对机密信息给予保护的情况下，各成员应当对主管机关授予权力，使其能向权利持有人提供足够的机会，请人检查海关扣留的任何货物，以便证实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主张。主管机关还应当有权向进口人提供同等的机会，使其能请人对这类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对案件的是非已经作出正面的决定，各成员可以授权主管机关将发货人、进口人和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有关货物的数量告知权利持有人。

第 58 条依职权的行为

如果各成员要求主管机关在获得初步证据证明知识产权正受到有关货物的侵犯时，即应主动采取行动中止该货物的放行，则

(a) 主管机关可以在任何时候向权利持有人索取有助于其行使这些权力的任何信息；

(b) 应当将中止放行迅速通知进口人和权利持有人。如果进口人已就中止放行一事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诉，该中止放行必须比照适用第 55 条规定的条件；

(c) 只有在政府机关和官员采取或意图采取的行动是出于善意的情况下，成员才能免除其由于采取适当的救济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 59 条救济

在不妨碍权利持有人可以采取的其他诉讼权利、并在被告有权寻求司法机关进行审查的前提下，主管机关有权根据第 46 条规定的原则，命令将侵权货物予以销毁或处理。关于假冒商标货物，除例外情况外，主管机关不应允许侵权货物在未加改变的状态下重行出口，或者使其依不同的海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 60 条细微的进口

对旅客个人行李中携带或托运小件中运送的少量非商业性货物，各成员可以不适用上述各项规定。

第五节刑事程序

第 61 条 各成员应当规定刑事程序和刑罚，至少适用于故意的具有商业规模的假冒商标或盗版案件。可以采用的救济应包括足以起威慑作用的监禁和 / 或罚金，其处罚水准应当与同样严重的犯罪所适用的处罚水准相一致。在适当情形，可以采用的救济还应当包括对侵权货物以及主要用于犯罪的任何材料和工具的扣押、没收和销毁。各成员可以规定，刑事程序和刑罚应当适用于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尤其是故意侵权并且具有商业规模的案件。

第四部分知识产权的获得和维持

及有关的当事人程序第 62 条

1 各成员可以要求遵守合理的程序和履行合理的手续，作为获得或维持第二部分第 2 节至第 7 节所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条件。这种程序和手续应当与本协定的规定相一致。

2 如果知识产权的获得是以该权利的授予或注册为前提，各成员应当保证其授予或注册的程序，在符合获得该权利的实质条件的前提下，能够在合理的期间内获得权利的授予或注册，以免不合情理地缩短保护的期间。

3 巴黎公约（1967 年）第 4 条的规定 [译者注] 巴黎公约（1967 年）第 4 条规定对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应当比照适用于服务商标。

4 关于知识产权的获得和维持的程序，以及如果成员的国内法有规定的行政撤销和当事人间的程序，诸如异议、撤销和取消，均应遵守第 4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一般原则。

5 本条第 4 款所述的任何一项程序中作出的终局行政决定应当受司法机关或准司法机关的审查。然而，在异议或行政撤销不成立的情形，只要提出这些程序的理由能成为无效程序的内容，成员对这些程序中作出的决定没有提供审查机会的义务。

第五部分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第 63 条透明度

1 任何成员已经生效的与本协定内容（即知识产权的备有、范围、获得、执法和防止滥用）有关的法律和规章，以及普遍适用的终局司法判决和终局行政决定，均应以本国语文公布，如果公布实际上不可行，则应以本国语文向公众提供，以便各成员政府和权利持有人能够知悉。任何成员的政府或政府机构和另一成员的政府或政府机构之间有关本协定内容的有效协定，也应予以公布。

2 各成员应当将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法律和规章通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以便协助理事会审查本协定的实施情况。理事会应当尽量设法减轻各成员履行这一义务负担。如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建立这类法律和规章共同登记制度的磋商获得成功 [译者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已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缔结协定，其第 2 条规定，WTO 成员及其国民，和 WTO 秘书处都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向 WIPO 索取后者所收集的此类法律、规章和译文，以及利用 WIPO 国际局关于法律和规章的计算机化数据库；反之，WTO 秘书处则应将其收到成员送交的法律和规章送交 WIPO。，则可能决定放弃要求成员直接向理事会通知此类法律和规章的义务。在这方面，理事会还应当考虑关于依照巴黎公约（1967 年）第 6 条之三 [译者注] 巴黎公约（1967 年）第 6 条之三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将缔约国的国徽、国旗和其他国家徽记、各该国用以表明监督和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以及其各种仿制用作商标或商标的组成部分，并规定缔约国应将希望得到保护的国家徽记和官方符号、印章的清单经由国际局相互通知。各缔约国如有异议，也经由国际局转送有关国家办理。前注所述的 WIPO 和 WTO 协定第 3 条规定，根据 TRIPS 协定关于徽记等的！

通知和异议的转送由 WIPO 国际局按照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适用的程序执行。的规定在本协定下产生的通知义务所应采取的任何行动。

3 每一成员应当响应另一成员的书面请求，提供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信息。成员如果有理由相信另一成员在知识产权领域有一特殊的司法判决、行政决定或双边协定影响其在本协定下的权利，也可以以书面请求该另一成员提供查阅或告知该司法判决、行政决定或双边协定的足够详细的内容。

4 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不要求各成员公开那些会妨碍法律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的机密信息，或者损害特定的公有或私有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第 64 条争端的解决

1 就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XXII 条和第 XXIII 条所作解释和适用而达成的“争端解决谅解” [译者注]

正式名称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也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后文件之一。，应当适用于按照本协定的磋商和争端的解决，但本协定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XXIII条第1款(b)项和(c)项的规定，在自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的5年内，不适用于本协定下争端的解决。

3 在本条第2款所述的期间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应当审查依本协定提出的、属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XXIII条第1款(b)项和(c)项规定类型的申诉的范围和模式，并将其建议提交部长会议批准。部长会议批准这些建议或延展本条第2款所述期间的任何决定均应一致通过，批准的建议应对所有成员生效，无需其他正式接受手续。

第六部分过渡安排

第65条过渡安排

1 在符合本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WIPO注〕1995年1月1日。后一年的期间届满以前均无适用本协定规定的义务。

2 任何发展中国家成员有权将本条第1款所定的本协定的适用日期再推迟4年，但第3条、第4条和第5条的规定除外。

3 正在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自由企业经济转变过程中的任何其他成员，以及正在进行知识产权制度的结构改革、在制订和实施知识产权法律和规章中面临特殊困难的任何其他成员，也可以享受本条第2款规定的延迟期间的利益。

4 如果发展中国家成员，在按本协定有义务在本条第2款规定该成员适用本协定的一般日期，将产品专利保护延伸至在其领土内尚未受保护的技术领域，该成员可以再推迟5年期间将第二部分第5节关于产品专利的规定适用于这样的技术领域。

5 成员利用本条第1款、第2款、第3款或第4款所定的过渡期间的，应当保证在此期间内对其法律、规章和做法上的改变不会导致其与本协定的规定更大程度的不一致。

第66条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1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它们在经济、财政和管理方面的压力，及其为创立有活力的技术基础而对灵活性的需要，不应要求此类成员在第65条第1款所定的本协定适用之日起的10年期间内适用本协定的规定，但第3条、第4条和第5条除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应当根据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出的正当请求，延展这一期间。

2 发达国家成员应当采取鼓励措施，促进和鼓励其境内的企业和机构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转让技术，使这些国家能创立健全和有活力的技术基础。

第67条技术合作

为了便利本协定的实施，发达国家成员应当根据请求并依照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技术和资金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包括帮助拟订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以及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和规章，并且应当包括支持建立或加强与这些事项有关的国内机关和机构，包括人员的培训。

第七部分机构安排；最后条款

第68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应当监督本协定的实施，尤其应当监督各成员履行本协定所定义务的情况，并向各成员提供机会，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事项提供协商。理事会应当执行各成员指定其履行的其他职责，尤其应当在争端解决程序方面向各成员提供其所请求的任何协助。理事会在执行其职责时，可以与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面进行协商，并向其求得信息。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商中，理事会应当谋求在其第一次会议〔WIPO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于1995年3月9日举行。后的一年内与该组织的机构建立适当的合作安排。

第69条国际合作

各成员同意互相合作，以消除国际间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贸易。为此目的，各成员应当在其行政机关中设立联络点并互相通知，随时交流有关侵权货物贸易的信息。各成员尤其应当促进海关当局之间对假冒商标货物和盗版货

物贸易信息的交换和合作。

第 70 条对现有主题的保护

1 本协定对有关成员适用本协定之日以前发生的行为，不产生任何义务。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在有关成员适用本协定之日已经存在的一切主题，如该主题在该日即受该成员保护，或者根据本协定的条款符合或以后符合保护的标准，本协定对该主题均产生义务。就本款及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而言，对现有作品的版权保护义务应完全根据伯尔尼公约（1971 年）第 18 条 [译者注] 伯尔尼公约（1971 年）第 18 条规定公约的追溯效。予以确定，对现有录音制品中的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和表演者权的保护义务，应当根据本协定第 14 条第 6 款规定而完全适用伯尔尼公约（1971 年）第 18 条予以确定。

3 有关成员对在其适用本协定之日已经落入公用领域的主题，没有恢复保护的义务。

4 对含有受保护主题的特定物进行的行为，如果按照与本协定相符的立法条款构成侵权，而且该行为在有关成员接受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日期以前已经开始，或者已经就该行为作了重大投资，则任何成员可以对权利持有人在成员适用本协定之日以后继续实施的就这类行为可以获得的救济加以限制。然而，在这类情形，该成员至少应当规定向权利持有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5 对任何人在有关成员适用本协定的日期以前购买的原件或复制件，该成员没有义务适用第 11 条和第 14 条第 4 款的规定。

6 对于在本协定成为公知以前，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但曾经政府许可的任何使用，各成员无须适用第 31 条，或者第 27 条第 1 款关于专利权的享有不应因技术领域而受歧视的要求。

7 在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以注册为条件的情形，如果保护的申请在该成员适用本协定之日仍在审理之中，应允许申请人对该申请加以修改，以要求本协定规定的提高了的任何保护。但这种修改不应包括新的内容。

8 如果一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尚未按照本协定第 27 条规定的义务对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提供专利保护，则该成员应当：

(a) 尽管有第六部分的规定，自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规定办法，使发明人对这类发明能提交专利申请；

(b) 在该成员适用本协定之日，将本协定规定的可获得专利的标准适用于这些申请，好像这些标准在该成员的申请提交日即已适用那样，或者，如果有优先权而且申请人要求享受优先权，就好像这些标准在申请的优先权日即已适用那样；以及

(c) 对于符合上述 (b) 项所述的保护标准的申请，自授予专利起，在根据本协定第 33 条自申请提交之日起计算的剩余专利期间内，根据本协定提供专利保护。

9 如果某一产品是依照本条第 8 款 (a) 项在一成员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内容，则尽管有第六部分的规定，该成员应授予独占的销售权，期间为在该成员获得销售许可后 5 年，或者直至该成员授予或驳回产品专利为止，以期间较短者为准，但是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申请人已就该产品向另一成员提交专利申请，已获得该产品专利，而且已在该另一成员获得销售许可为限。

第 71 条审查和修正

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应当根据第 65 条第 2 款所述的过渡期间届满以后，对本协定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在那一日期之后两年，理事会应当根据本协定实施所获得的经验，对本协定进行审查，并且应当在那以后，每隔两年审查一次。理事会还可以根据任何可能使本协定有值得改进或修正的有关新发展，进行审查。

2 仅仅是为了调整至较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修正，而这些修正已经其他多边协定已经达成并已生效，而且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成员在那些协定中都已经接受的，则可以依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0 条第 6 款 [WIPO 注] 世界贸易组织第 10 条第 6 款说，“尽管有本条的其他规定，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修正，只要符合该协定第 71 条第 2 款的要求，可以由部长会议通过，无需经过进一步的正式接受程序。”，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一致同意的建议的基础上，提交部长会议采取行动。

第 72 条保留

未得其他成员的同意，不得对本协定的任何规定提出保留。

第 73 条为了安全的例外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应作如下的解释：

- (a) 要求一成员提供它认为一旦公开将违反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 (b) 制止成员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有必要的下列行动：
 - (i) 有关可裂变物质或从这种物质衍生的物质的行动；
 - (ii) 有关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交易的行为以及直接或间接以向军事设施供应为目的的其他货物和材料交易的行动；
 - (iii) 在战时或国际关系中其他紧急状态时采取的行动；
- (c) 制止成员为履行联合国宪章下为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出片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联系人：吕德军 电话：62083613 邮箱：lvdejun@sipo.gov.cn